

# 《健身时代》电视栏目制作、播出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613X2026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五星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1500 号 9 楼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51 号 34 幢

广电大厦 20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50493833

电话：1340214974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陈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如下：

## 1、常规节目内容

由《跟TA练》《运动处方签》《健身情报站》《“遗”道动起来》等组成。

《跟TA练》板块由每位教练精心设计健身课程。以“家庭健身易上手，科学指导接地气”为核心定位。聚焦大众日常健身刚需，弱化复杂技术要求，将专业教练的实用课程与重点人群、高频场景结合，打造易懂、易练、易传播的家庭运动课堂，助力全民健身在上海的普及推广。选题进行季度规划，比如针对时节的“季节主题瑜伽训练”、针对不同人群的重点课程设计（职场人系列、老年人系列、青少年系列）邀请有关嘉宾带领健身锻炼等。

《运动处方签》邀请三甲医院运动医学、康复及营养科专家、体育运动专家，针对体重管理、季节防护和运动损伤等主题，提供权威实用的科学健身指导；《健身情报站》作为体育资讯窗口，内容涵盖全民健身政策、上海体育赛事、赛事报名、体育消费券申领、场馆开放及课程预告等，以短资讯形式呈现；《“遗”道动起来》围绕上海非遗体育项目，结合有关民俗时间节点，展示海派非遗文化中的民俗与运动特点。以上3个板块根据内容录制、收集情况，每月在2期节目的最后时间段插入，全年共播出24次。

## 2、主题特别节目（共8期）

《市运会特别节目》围绕2026年上海市运动会，全年策划8期主题特别节目，形成《冠军面对面》与《市运会新兴项目科普》两大系列，并创新融入《金牌小解说》活动的优秀小主持人共同参与节目录制，以青少年的视角来解读市运会运动项目与体育精神。《冠军面对面》以访谈形式，对话从上海市运会走出的世界冠军，讲述其初心故事与拼搏历程，树立可感可学的体育榜样，激励参赛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项目中拼搏向上。《市运会新兴项目科普》，聚焦攀岩、腰旗橄榄球、滑板等市运会新增项目，以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方式解读规则与潮流，让大众直观感受新潮运动的魅力。

## 3、其他内容

- 1) 五星体育微信公众号头条全年定期转发“上海体育”微信政务指定推文，全年一共30次。当年如未完成转发数量，则累计至次年，但是累计次数不宜超过8次。
- 2) 五星体育周一至周日19点《体育新闻》中投播指定公益类新闻视频，时长不少于60秒，全年共投放5次。
- 3) 在五星体育平台非节目赛事播出时段定期播出“上海体育”指定公益宣传片，内容为上海体育平台宣传片、活动宣传片等，时长为5秒的倍数且不超过5分钟，每月一共12次，其中1次安排在19点《体育新闻》中，其余11次安排在五星体育宣传片档随机播出。

节目内容根据资源不同或市体育局要求可制作特别节目，版块可根据资源做适当调整。

#### 4、制作播出时长

周一至周五，9:55、11:55、14:00、16:00、21:55 点时段，碎片化滚动播出。周日完整版播出 20 分钟，全年 52 期。由《跟 TA 练》《运动处方签》《健身情报站》《“遗”道动起来》组成。围绕 2026 年上海市运动会制作 8 期《市运会特别节目》在年底前全部播出完毕。

**节目播出时间或根据赛事直播等需求做出调整。**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00000** 元整（**壹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依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 60%合同款项；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收到乙方依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 40%合同款项。

### 分期付款

### （二）乙方收款账户及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三）在合作期间，如有因甲方需求而增加节目制作期数，新增部分的节目制作经费核算及支付方式与常态节目相同；减少制作期数的，按实际播出期数核算。

（四）服务地点：甲方住所地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制作标准、质量标准及验收

采购内容	《健身时代》电视栏目
产地要求	上海
性能及技术标准	分辨率 1920*1080 帧数 50i 介质是专业蓝光光碟
质量标准	行业标准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由采购方组织审片、验收

#### (二) 节目制作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节目内容的要求。

### 四、权利瑕疵担保

- (一)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二)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三)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四)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验收

(一)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二)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三)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四)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二)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署、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禁止主动或者被动泄露给第三方。在节目播出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及乙方内部超出必要范围的人员泄露。否则, 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保证: 其向甲方提供的成片和其他制作内容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权利造成侵害,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计收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乙方制作的节目成片和其他制作内容时,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节目中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植入。

(四)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劳动成果、作品的所有著作权和版权归属于甲方。本合同项下节目版权及参与节目演出所有人所产生之语言、文字、音乐、戏剧、舞蹈、美术、摄影、图形、视听、录音、建筑、计算机程序等著作(含前著作之衍生著作)之重制、回放、公开播放、公开上映、公开演出、公开展示、改作、编辑、出租、出版发行、转让等权利均归属甲方, 甲方有变更使用前述著作之节目或单元名称之权。

(五) 乙方不得将节目许可第三人使用或以发行音像制品方式进行贩售。乙方若以交流、宣传、派送等方式进行节目推广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在提前告知乙方的前提下, 临时性变更节目播出时段。

(二) 甲方负责节目在播出时的冠名、赞助等招商事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拒绝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金额不足以支付第三方费用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四) 乙方制作节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五) 乙方确有需要停播或重播节目的, 需提前【5】天将书面申请材料盖章交至甲方, 甲方对合理申请予以采纳。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凡参加节目录制的相关人员录制期间完全由乙方负责管理, 如出现任何意外或纠纷, 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后果。

(二) 乙方负责制定每次的录制内容, 并提前【10】天告知甲方, 对甲方的合理修改意见予以采纳。

(三) 节目相关制作内容、文件、影像、收视率等素材,乙方须完整向甲方公开,并进行协商沟通;乙方拟定的相关执行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录播节目,每期节目应至少提前【5】天(以播出日期为准计算)寄达到甲方,以播出带或通过服务器直接进行网络传输的方式。乙方应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节目内容相关的文字或视频资料供甲方用于宣传推广。

(五)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与节目冠名商、赞助方签订的合同中与节目相关的各项条款,所涉及条款甲方应在录制前【5】日送交乙方。

(六) 拍摄母带、初剪带、音效带、无字幕播出带、分轨播出带等相关节目素材需全部交给甲方,乙方仅可基于工作需要保留与节目有关之影像画面,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乙方负责节目的后期剪辑:包括但不限于粗剪、后制、音效、动画,并按甲方要求融入广告客户的需求,进行整体包装制作。

(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主要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十、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十一、**误期赔偿**

(一)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每有一天迟延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造成任何节目延期播放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造成节目延期三次或累计迟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制作的节目如无法播出或无法按约定的时间播出,在该问题解决前视为迟延履行,按前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免费提供的服务,不因无偿提供而减轻责任。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受到的损失和该服务正常的价格要求赔偿。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合同的解除而寻找第三方节目制作播出供应商的费用、节目迟延播出的损失。

(四)本合同项下违约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和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一)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十九、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二十、合同修改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2026年05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